

台式电脑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卫生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宣城市

鉴于：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紫光国产电脑（具体型号如下表），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办公场所，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。在上述前提条件下，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国产电脑售予甲方；在上述条件下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脑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

序号	规格型号	数量(套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紫光电脑D3830G3海光C86-3G处理器8核/8GB内存/256GBSSD/1TBHDD/2GB独显/23.8寸液晶显示器	1	4493	4493
合 计		1	合计总金额：¥ :4493元整	

二、 双方签定合同后，甲方不得将所购电脑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电脑售后自动作废。

三、 保修期限：乙方承诺对所安装电脑均由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。

四、 交货地点、安装方式：乙方送货至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卫生院并安装。

五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设备款4493元；大写人民币：肆仟肆佰玖拾叁元整，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公付清。如有违约按照第六条违约责任执行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如有违约，除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合同条款履行处，如超10日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%违约金。

七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。甲、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 合同期限：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其甲方保留壹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甲方名称：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卫生院

乙方名称：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 2026年7月9日

日期： 2026年7月9日